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75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曾和明

債 務 人 張羽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萬零壹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新台幣 10,153 元	113年3月2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1.845%	自113年4月23日起至 113年10月22日，按 年息0.1845%計算， 另自113年10月23日 起至114年1月22日 止，按年息0.369%計 算之違約金。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